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重点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银安盛人寿盛安康护理保险”条款表述。



该条款包含保险责任条款、一般条款两部分内容，并且在正文结尾加注名词释义

- ☒ **保险责任条款**——向您介绍该合同的基本构成、该合同所提供的保险责任以及责任免除事项。
- ☒ **一般条款**——向您介绍您对该合同所拥有的权益和义务，以及保单服务、理赔的具体要求。
- ☒ **名词释义**——向您解释该合同条款中所提到的一些专用名词，便于您更好地理解该合同。



为帮助您更好地了解该条款，我们先介绍几个保险条款中常用的术语

- ☒ **您**——指保险合同中所载明的投保人。
- ☒ **我们**——指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 **被保险人**——指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受益人**——指发生保险事故后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该合同后 15 日内您可以要求全额退还保险费..... 1. 4
- ☒ 被保险人享有该合同提供的保障..... 1. 6
-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2. 5



您应承担的主要义务

- ☒ 您需要按期足额交纳保险费..... 2. 1
- ☒ 发生保险事故时您应及早通知我们..... 2. 8
- ☒ 对于我们的询问，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2. 13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的限制..... 1. 7
- ☒ 我们对于您的未还款项的处理..... 2. 12



条款目录

❶ 保险责任条款	❷ 一般条款	2.9 保险金的申请	2.18 联系方式的变更
1.1 合同的构成	2.1 保险费的交付及宽限期	2.10 保险金的给付	2.19 借款
1.2 投保范围	2.2 垫交保险费	2.11 诉讼时效	2.20 争议处理
1.3 保险期间	2.3 合同效力的中止	2.12 未还款项的扣除	
1.4 犹豫期	2.4 合同效力的恢复	2.13 如实告知	
1.5 基本保险金额	2.5 合同的解除	2.14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6 保险责任	2.6 合同效力的终止	2.15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	
1.7 责任免除	2.7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2.16 合同内容的变更	
	2.8 保险事故的通知	2.17 第二投保人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工银安盛人寿盛安康护理保险条款

① 保险责任条款

1.1 合同的构成

《工银安盛人寿盛安康护理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我们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的英文代码为 BLTC。

1.2 投保范围

凡年满 18 周岁¹至 65 周岁且符合我们承保条件者，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1.3 保险期间

您提出保险申请、经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足额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合同开始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²、保险费约定支付日³**均以该日期计算。

除非有另外的约定，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单所载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⁴**为止，或至被保险人终身，具体以保险单所载为准。

1.4 犹豫期

我们给予您 15 日的犹豫期，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算。

在此期间如果您确定此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合同的申请，并将本合同退还我们。本合同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之日正式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无息退还已收本合同全部保险费。

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原件；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⁵**。

1.5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1.6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长期护理保险金

对于以下“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和“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我们仅以给付一项为限：当两项同时达到给付要求时，我们仅给付“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不再给付“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且同时“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责任终止；当两项先后达到给付要求时，我们按先达到长期护理状态要求的一项给付相应的长期护理保险金，同时另一项长期护理保险金责任终止。

1、**特定疾病⁶长期护理保险金**（本项责任包含“基本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和“中青年失能特定疾病额外长期护理保险金”两项子责任。）

1.1 基本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⁷**或于**等待期⁸**后因非意外伤害事故在**医院⁸**被**专科医生⁹**首次确诊患有本合同定义的特定疾病、且因该特定疾病首次满足其所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则被保险人首次符合“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将按下述附表 1 的方式在每期的**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¹⁰**给付“基本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说明：本合同所承保的特定疾病共有 20 种，具体疾病名称、疾病定义及疾病护理状态要求可于本合同尾注释义中查询。**因同时或先后确诊多种特定疾病且满足相对应的特定疾病护理状态要求的，我们仅给付一项“基本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

1.2 中青年失能特定疾病¹¹额外长期护理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⁸**后因非意外伤害事故在**医院**被**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本合同定义的中青年失能特定疾病、并因该特定疾病首次满足其所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且确诊时被保险人的**到达年龄¹²**未满 60 周岁的，则我们在给付“基本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的同时，再按下述附表 1 的方式在每期的“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给付“中青年失能特定疾病额外长期护理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说明：本合同所承保的中青年失能特定疾病共有 10 种，均包含在上述 20 种特定疾病中。**因同时或先后确诊多种中青年失能特定疾病且满足相对应的中青年失能特定疾病护理状态要求的，我们仅给付一项“中青年失能特定疾病额外长期护理保险金”。**若被保险人首次被确诊患有本合同定义的特定疾病不属于中青年失能特定疾病的，则“中青年失能特定疾病额外长期护理保险金”责任终止。

附表 1：

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方式	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期限	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每期给付金额
按年给付	自首次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起 5 年	首次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100%
	自首次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起 10 年	
按月给付	自首次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起 60 个月	首次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100%×8.5%
	自首次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起 120 个月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再给付“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身故（若我们已经开始给付“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则剩余尚未给付的“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一次性给予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 (2) “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达到上述附表 1 所列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期限；
- (3) “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开始给付、且未给付结束时，您申请解除本合同。

2、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伤残、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¹²（以下简称“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等级 1-3 级的，被保险人即符合“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将按下述附表 2 的方式在每期的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给付“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附表 2:

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方式	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期限	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每期给付金额
按年给付	自首次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起 5 年	首次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200%
	自首次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起 10 年	
按月给付	自首次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起 60 个月	首次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200%×8.5%
	自首次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起 120 个月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再给付“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身故（若我们已经开始给付“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则剩余尚未给付的“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一次性给予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 (2) “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达到上述附表 2 所列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期限；
- (3) “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开始给付、且未给付结束时，您申请解除本合同。

我们对于不属于“评定标准”1-3 级的伤残项目不承担保险责任。因意外伤害事故同时或先后造成身体多处 1-3 级等级的伤残时，我们仅给付一项“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

特别说明：

- 1、“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期限及给付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一经确定，我们不再接受给付期限的变更申请。“长期护理保险金”开始给付后，我们不再接受给付方式的变更申请。“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与“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方式、给付期限均须一致。
- 2、首次“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后，本合同现金价值¹³为零。
- 3、自首次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起，我们不再收取本合同剩余交费期的续期保险费。
- 4、“长期护理保险金”开始给付后，除上述不再给付的情形外，我们不因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而终止给付。

二、护理关怀保险金

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在给付上述首次“长期护理保险金”的同时，再一次性给付“护理关怀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其金额等值于被保险人首次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保险费。同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三、特别护理保险金

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严重阿尔茨海默病”或“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而获得我们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则我们在给付上述首次“长期护理保险金”的同时，再一次性给付“特别护理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其金额等值于被保险人首次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本合同的100%基本保险金额。同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四、疾病身故保险金

本合同有效期内、达到“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前，若被保险人因患疾病而身故，我们按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效力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本合同已交保险费；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注：

- 1、等待期：本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90天内（含第90天）为等待期。我们对于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被确诊患有本合同定义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的，无论首次满足该特定疾病所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是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后，我们均不承担保险责任，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届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保险费。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特定疾病的，不受等待期限制。
- 2、到达年龄=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被保险人身故/确诊时的保单年度数-1

1.7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特定疾病并满足特定疾病所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的，我们不承担“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护理关怀保险金”及“特别护理保险金”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¹⁴；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⁵，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¹⁷的机动车¹⁸；
- 6、战争¹⁹、军事冲突²⁰、暴乱²¹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²²；
- 9、遗传性疾病²³、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²⁴。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残，并达到“评定标准”1-3级等级的，我们不承担“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护理关怀保险金”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被保险人醉酒²⁵；
- 9、被保险人中暑、高原病；

- 10、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接受整容手术、遭遇医疗事故所导致的伤害；
 11、被保险人从事潜水²⁶、跳伞、攀岩运动²⁷、探险活动²⁸、蹦极、武术比赛²⁹、摔跤比赛、特技表演³⁰、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三、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疾病身故保险金”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9、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三项第 1 款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三项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款项外，本合同其他免除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1.4 犹豫期”、“1.6 保险责任”、“2.3 合同效力的中止”、“2.4 合同效力的恢复”、“2.8 保险事故³¹的通知”、“2.13 如实告知”、“2.15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以及尾注释义中相关字体加粗内容。

② 一般条款

2.1 保险费的交付及宽限期

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我们一次性或分期支付保险费。若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则在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当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交付续期保险费。

续期保险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方法及日期交付。如到期未交付的，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当日 24 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

宽限期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2.2 垫交保险费

续期保险费逾宽限期仍未缴纳的，若您选择垫交保险费的，我们将按以下情况自动垫交您欠交的保险费：

若本合同届时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在扣除借款、已垫交保险费及上述款项应付利息³²后的余额足以垫交当期欠交的保险费时，我们将先行垫交您当期欠交的保险费，使本合同继续有效。

若本合同届时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在扣除借款、已垫交保险费及上述款项应付利息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当期欠交的保险费时，我们将以该余额折算成承保天数，先行垫交您相应的保险费，本合同在此期间继续有效。

若上述余额等于零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本合同若有附加合同，则保险费的自动垫交也包括附加合同当期欠交的保险费。
自动垫交的保险费视同借款处理。

2.3 合同效力的中止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您逾宽限期仍未交付续期保险费的，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期满当日的 24 时起中止效力。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4 合同效力的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之日，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我们对合同中止日至复效日期间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2.5 合同的解除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原件；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受到一定损失。

发生下列情况时，我们按解除本合同处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有效期内，达到“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前，被保险人因疾病以外的原因而身故。

2.6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一、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的；
- 二、被保险人身故；
- 三、本合同效力中止且未能按本合同第 2.4 条办理复效的；
- 四、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2.7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一、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三、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四、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五、除有特殊约定，本合同“长期护理保险金”、“护理关怀保险金”、“特别护理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六、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届时适用的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七、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八、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2.8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2.9 保险金的申请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申请“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与特定疾病相关的“护理关怀保险金”、“特别护理保险金”的，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原件：

- 1、保险合同；
- 2、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医院出具的病历、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诊断书、手术的需出具手术记录；
- 4、被保险人自费提供的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达到对应护理状态的证明；
- 5、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申请“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与意外伤残相关的“护理关怀保险金”的，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原件：

- 1、保险合同；
- 2、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被保险人自费提供的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评定标准”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在申请索赔期内，我们有权要求被保险人进行身体检查及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
- 4、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的，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原件：

- 1、保险合同；
- 2、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 4、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

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2.10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需补充资料，计算期间将扣除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2.11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2.12 未还款项的扣除

我们给付各项保险金、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如您有欠交保险费或保险合同借款（包括自动垫交的保险费）未还清的情形，我们将先扣除上述欠款及其应付利息后给付或退还。

2.13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复效及申请变更时，您也应当如实告知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14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15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二、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年龄及性别在投保单上写明。

三、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可以解除合同，并退还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时，适用于本合同第 2.14 条的规定。

四、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我们可以根据其真实年龄或性别进行如下调整：

-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有权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2.16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申请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合同内容的书面协议。

您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减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减额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其减少部分视为退保，我们将向您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2.17 第二投保人

一、指定第二投保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当您与被保险人不为同一人时，您有权指定在您身故后可向我们申请成为本合同新投保人的人，该被指定的新投保人为第二投保人。

您可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书面通知我们指定第二投保人，如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身故，您指定的第二投保人有权在本条第三项“第二投保人申请变更投保人时间要求及变更时的限制”约定的时间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的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后，第二投保人成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投保人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二、指定第二投保人的方式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指定本合同的第二投保人，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我们将出具相关批单（**注：该批单仅表示确认您指定第二投保人的行为，并不作为第二投保人必然成为新投保人或履行投保人相关权利和义务的依据，只有在第二投保人依本条第三项“第二投保人申请变更投保人时间要求及变更时的限制”的约定申请变更投保人并获得我们审核同意后方可履行其作为投保人的权利和义务。**）

您指定的第二投保人须为自然人，且须同时符合以下三项情形：

- 1、您指定第二投保人，须经过您的配偶、被保险人以及第二投保人本人的书面同意；
- 2、您指定第二投保人，应当确保第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³³关系，否则指定无效；
- 3、您指定第二投保人，指定行为应合法有效且不侵害其他继承人或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三、第二投保人申请变更投保人时间要求及变更时的限制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第二投保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您身故后两年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申请。**如果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则您指定的第二投保人将不能成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 1、第二投保人不愿意成为本合同的投保人的；
- 2、第二投保人在您身故时已经身故或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若第二投保人与您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第二投保人身故在先；
- 3、在提出变更投保人申请或经我公司审核同意成为本合同的投保人之前第二投保人身故的；
- 4、第二投保人未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您身故后两年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的申请的；
- 5、第二投保人在申请变更时对被保险人无保险利益，或因与当时的通行规则、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无法成为本合同的投保人的；
- 6、您指定第二投保人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因本合同的财产权利归属发生改变、或您作出其他安排导致原指定行为与之相抵触的；
- 7、第二投保人宣告失踪或丧失或不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
- 8、第二投保人因其他客观原因无法履行投保人权利义务的。

四、撤销或变更已指定的第二投保人

您已指定本合同的第二投保人的，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撤销本合同的第二投保人。我们收到撤销第二投保人的书面通知后，出具相关批单。您也可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对已指定的第二投保人进行变更，按照本条第二项“指定第二投保人的方式”的约定重新指定新的第二投保人，原第二投保人的指定同时作废。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本合同的财产权利归属发生改变、或您作出其他安排导致原指定行为与之相抵触的，您应及时书面通知我们变更或撤销已指定的第二投保人。

2.18 联系方式的变更

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您未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的，我们按保险单/附贴批单所载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您。

2.19 借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本合同具有的现金价值在扣除借款、已垫交保险费及前述款项应付利息后的余额大于零时，您可在前述余额的范围内，经我们同意，向我们申请保险合同借款。您申请借款应事先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借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前述余额的80%，每次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借款期满前，您应依约定将本息偿还我们。逾期未偿还的，则所有利息将被并入原借款金额中，并按我们最近一次公布的利率计息。在偿还借款时，您应先偿付全部借款利息，然后偿还借款本金。借款及借款利息全部清偿后才能申请下一笔借款。**累计未偿还之借款及已垫交保险费本息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2.20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¹ **周岁**：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满一年为一周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² **保单年度**：本合同生效日或者年生效对应日的 24 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年生效对应日的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³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⁴ **保险合同周年日**：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险合同周年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⁵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⁶ **特定疾病**：

名称	定义	护理状态要求
(1)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I 一股（含）以上肢体³⁴肌力³⁵2 级（含）以下； - II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³⁶； - III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³⁷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符合特定疾病定义要求，无额外护理状态要求。
(2)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I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 分； - II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	
(3)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4) <u>严重脑损伤</u>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Ⅰ 一股（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Ⅲ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5) <u>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u>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疾病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Ⅰ 一股（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Ⅲ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 分； Ⅳ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6) <u>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u>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7) <u>双目失明</u>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³⁸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Ⅰ 眼球缺失或摘除； Ⅱ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Ⅲ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8) <u>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u>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³⁹Ⅳ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 36mmHg（含）以上。	
(9) <u>瘫痪</u>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 2 级（含）以下。	
(10) <u>严重运动神经元病</u>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Ⅰ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Ⅱ 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 7 天（含）以上； Ⅲ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1) 植物人状态	指脑皮质广泛性坏死而导致对自身及周边的认知能力完全丧失,但脑干功能依然存在。必须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有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上述情况必须有至少一个月的病历记录加以证实。 由于酗酒或滥用药物所致的植物人状态不在保障范围内。	
名称	定义	护理状态要求
(12)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由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并持续至少 180 天
(13) 严重的脊髓小脑变性病	指一组以小脑萎缩和共济失调为主要临床特点的疾病。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并且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小脑萎缩;临床表现存在共济失调、语言障碍和肌张力异常。	
(14) 特定全身性(型)重症肌无力	是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横纹肌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颅神经眼外肌最易累及,也可涉及呼吸肌、下肢近端肌群以至全身肌肉,须经专科医生确诊。其诊断必须同时具有下列情况: I 出现眼睑下垂,或延髓肌受累引起的构音困难、进食呛咳,或由于肌无力累及延髓肌、呼吸肌而致机体呼吸功能不正常的危急状态即肌无力危象; II 症状缓解、复发及恶化交替出现,临床接受新斯的明等抗胆碱酯酶药物治疗的病史。	
(15)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指一组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疾病,临床表现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和肌肉萎缩。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并且肌肉组织活检结果满足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16)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为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伴有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或关节组(如手的多个指间、掌指关节,足的多个足趾、跖趾关节),X线显示严重的关节(软骨和骨)破坏和关节畸形,并已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 IV 级的永久不可逆性关节功能障碍。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17) 严重多发性硬化症	因脑及脊髓内的脱髓鞘病变而出现神经系统多灶性(多发性)多时相[至少 6 个月以内有一次以上(不包含一次)的发作]的病变,须由计算机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18) 神经白塞病	一种慢性全身性血管炎症性疾病,主要表现为复发性口腔溃疡、生殖器溃疡、眼炎及皮肤损害,并可累及大血管、神经系统、消化道、肺、肾等。累及神经系统损害的白塞病称为神经白塞病。神经白塞病必须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	
名称	定义	护理状态要求

(19) <u>严重原发性心肌病</u>	指因原发性心肌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它器官系统疾病及酒精滥用造成的心肌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
(20) <u>肺源性心脏病</u>	指因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⁷ **意外伤害事故**：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且作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伤害或死亡的客观事件。

⁸ **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医疗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非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⁹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¹⁰ **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首次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即为我们审核确认被保险人第一次符合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日期。之后的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根据您在投保时的选择为之后每年或每月的对应日，如果当年或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日所在月的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¹¹ **中青年失能特定疾病**：指本合同“特定疾病”定义中的以下疾病，其疾病定义和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与“特定疾病”中的相同：

- (1) **植物人状态**；
- (2)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 (3) **严重的脊髓小脑变性病**；
- (4) **特定全身性（型）重症肌无力**；
- (5)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 (6)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 (7) **严重多发性硬化症**；
- (8) **神经白塞病**；
- (9)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 (10) **肺源性心脏病**。

¹²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制定、并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发布(发文号为保监发[2014]6号)的国家金融行业标准(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

¹³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¹⁴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¹⁵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

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¹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或过期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¹⁷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取得行驶证；
-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¹⁸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¹⁹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²⁰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²¹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²²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²³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²⁴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²⁵ **醉酒**：即急性乙醇（酒精）中毒，是指人体因摄入过量乙醇而引起中枢神经由兴奋转入抑制的毒性生理反应现象，导致醉酒人辨认和控制行为的能力有所降低、严重削弱或已经丧失。

²⁶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²⁷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²⁸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²⁹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³⁰ **特技表演**：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³¹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³² **利息**：是指补交保险费、垫交保险费和借款的利息，各项利息的利率将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司自身资金成本及风险管控能力确定并公布。补交保险费、垫交保险费的利息自合同的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起开始计算。

³³ **保险利益**：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³⁴ **肢体**：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³⁵ **肌力**：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 0-5 级，具体为：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 级：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

4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级：正常肌力。

³⁶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³⁷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0-3周岁幼儿。

³⁸ **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³⁹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将心功能状态分为四级：

I级：心脏病病人日常活动量不受限制，一般活动不引起乏力、呼吸困难等心衰症状。

II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轻度受限制，休息时无自觉症状，一般活动下可出现心衰症状。

III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低于平时一般活动即引起心衰症状。

IV级：心脏病病人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状态下也存在心衰症状，活动后加重。

[本页内容结束]